

订货合同
(设备类)

需方：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所在地：陕西省铜川市长虹北路 26 号

联系电话：15229842183

供方：陕西梵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所在地：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西街华夏世纪广场 C 座 7009 室

法定代表人：周艳敏

授权代表人：赵钊

联系人：赵钊

联系电话：186296688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诚信信用、等价有偿的基础上，就需方向供方购买二氧化碳培养箱等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详情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生物安全柜	BSC-1804IIA2	苏净安泰(国产)	39250 元	2	78500 元	质保壹年

2	二氧化碳培养箱(4扇密封性小玻璃内门)	CLM-170B-8-CN	ESCO	24000 元	2	48000 元	质保壹年
3	全消毒手动单道可调式移液器	HIPETTE, 0.1- 2.5ul, 0.5- 10ul, 2- 20ul, 5- 50ul, 10- 100ul, 20- 200ul, 50- 200ul, 100- 1000ul, 200- 1000ul, 100- 0-5000ul	DLAB(国产)	1650 元	12	19800 元	质保叁年
4	医用冷藏冷冻箱	MCD-25L350	美的(国产)	19100 元	2	38200 元	质保伍年
5	恒温水浴振荡器	ZHSY-50	上海知楚(国产)	64700 元	1	64700 元	质保叁年

二、质量要求

- 1、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原厂标准（详见原厂附件）。
- 2、需方承诺自身具备采购并销售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的资质和条件，并按照供方要求提供相关资质予以备案。

三、价款和支付

- 1、合同价款：249200.00元（大写金额为：贰拾肆万玖千贰佰元整）
- 2、价款支付方式和时间：签订合同后支付50%，计人民币：124600.00元（大写金额为：壹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发货验收后付清尾款50%，计人民币：124600.00元（大写金额为：壹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
- 3、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供方提供等额发票，因供方逾期开具发票造成需方迟延付款的，需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标的物交付

- 1、交付方式: 供方现场交货
- 2、交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
- 3、交付地点: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收货人: 张涛

联系电话: 15229842183

五、包装

- 1、包装标准: 原厂包装
- 2、包装物及标识的具体要求: 原厂、且符合空运陆运要求
- 3、包装费用: 由供方承担, 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运输

- 1、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
- 2、运费及相关费用承担: 供方承担
- 3、供方将货物交由需方视为交付, 供方不承担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货物损坏、灭失风险。
- 4、供方按照约定将货物交运后, 需方变更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需方承担。

七、验收、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期

- 1、合同项下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均由生产厂商提供, 达到国家、行业及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供方进行配合。非供方货物质量问题, 需方中途不得换货、退货。需方在安装与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资源等协助和配合。

2、需方应在到货后【30】日内进行验收，并提前【5】日通知供方，供方应委派人员参加验收。如果需方逾期未进行验收，视为需方已完成验收且验收结果符合本合同要求。验收应依据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3、双方对安装调试与验收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技术和质量等方面出现异议，应提交双方均书面认可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机构进行鉴定。未经上述机构进行鉴定的，需方无权因产品质量问题提出索赔。

4、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执行。需方知悉，本合同项下5项产品质量由供方负责，各项产品质量保证期见产品详情，质量保证期内的质量保证责任由供方承担。

八、保密

双方因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使用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每逾期一天，应向需方支付迟延交付货物部分货款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货物总货款的5%。

2、需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供方支付未付货款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需方除应向供方支付违约金外，供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3、如商品品质、规格或数量与本合同所规定不符，除应由保险人或承运人负责外，需方有权于商品到达目的地30天内，要求供方凭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厂家索赔或要求对部件进行无偿更换。

4、在任何情形下供方无需就间接的、偶发的或者从属的损害赔偿向需方或者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且与本协议下所拟售出的产品相关的供方责任(无论是基于合同责任、保证责任、侵权责任或者其它的任何一个诉求)而产生的索赔不超过为该产品向供方支付的实际数额。

十、合同变更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2、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及时有效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及时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供需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铜川仲裁委申请仲裁”。

1、提交铜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纠纷,并依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项下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提交位于中国北京市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纠纷,并依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项下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依法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讯

任何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一切通知、要求等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文首载明的地址、邮箱等方式为双方确认的法定有效的联系方式,送达时以此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方式予以通知。

十四、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需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岩松

住所地: 铜川市耀州区长虹北路 26 号

联系电话/传真: 188 10619237

签字日期: 2023.11.22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银行铜川金谟路支行 102894846734

税号: 610202435251335

供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书岭

授权代表人: 赵钊

联系人: 赵钊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西街华夏世纪广场 C 座 7009

联系电话/传真: 18629668857

签字日期: 2023.11.27

邮政编码: 710038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新路支行 61050110932009956789

税号: 91610111MA6X143Q67

签约地点: 陕西铜川

签约时间: 2023 年 11 月 27 日